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文市监发〔2025〕265号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中队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吕市监办函〔2025〕28 号），结合我县民生领域反垄断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请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《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民生
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》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“讲政治、强监管、促发展、保安全”工作思路，践行“监管为民”核心执法理念，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，破除市场壁垒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为县域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筑牢公平竞争制度根基。

通过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整治民生领域垄断突出问题、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反垄断合规意识，市场竞争生态持续优化；有效遏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达成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，切实降低群众生活成本和经营主体负担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。深入开展平台经济重点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，主动发现和防范垄断风险。紧盯餐饮外卖、本地生活服务等电商平台，重点核查“全网最低价”承诺、算法共谋、自我优待、强制商家“二选一”等新型垄断线索，协助省市局做好平台企业整改督导工作。加强与辖区平台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常态化沟通，压实合规主体责任，依法查处侵害

商家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利益的垄断行为，推动构建我县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。

（二）加强自然垄断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。聚焦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供热等民生必需领域，严厉查处拒绝交易、搭售商品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，防止自然垄断环节企业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排除限制竞争。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作，通过行政指导会、告诫会等方式，督促企业规范经营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

（三）加强医药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。抓好《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》宣贯实施，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深入做好垄断线索征集和核查工作。对接卫健、医保部门，重点关注短缺药品、常用药供应及价格异常情况，严查药品领域固定价格、划分市场等横向垄断协议和不公平高价行为，切实规范行业竞争秩序，降低群众用药负担。

（四）加强殡葬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。提升行业合规意识水平，建立垄断线索台账，分析涉嫌垄断问题及成因，集中开展整治，严肃查处殡葬领域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交易、限定交易、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（五）加强业协会反垄断监管。重点排查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、限制生产销售数量、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的行为，加强《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》宣传实施，引导行

业协会依法自律。

（六）加强其他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。聚焦建材、民爆、机动车检测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扭转相关领域垄断行为多发高发态势，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4月底-5月）

召开专项行动动员会议，明确任务分工、责任科室及工作要求；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行动公告，公开投诉举报方式，引导社会参与监督。

（二）线索排查与核查阶段（6月-8月）

多渠道收集线索，通过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部门移交、媒体监督等方式全面摸排案源；对收集的线索进行分类梳理、分析研判，建立线索台账，开展初步核查，对涉嫌垄断的行为及时启动调查程序。

（三）集中执法与整改阶段（9月-11月）

聚焦重点线索开展集中执法，依法查处垄断违法行为，做到“露头就打”；对查办的典型案件及时曝光，强化警示震慑；同步开展合规指导，督促相关行业和企业自查自纠、整改规范，建立长效合规机制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2月）

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总结执法成效、经验做法及存

在问题；完善反垄断执法协作机制和常态化监管模式，巩固行动成果；按要求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、室、中队要高度重视，深刻理解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推动将专项行动纳入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点任务，按照省、市局委托事项，依法做好垄断线索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线索。各股、室、中队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充分利用投诉举报、信访反映、上级交办、集中排查等多途径、多渠道搜集、发现、梳理、排查民生领域垄断违法行为线索，围绕省、市局方案重点工作内容，深入做好线索征集和核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。

（三）深化政策宣贯。各单位要持续抓好《反垄断法》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《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》《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》《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》《殡葬领域垄断问题线索排查工作指引》等宣贯实施。组织召开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行政指导会、培训会，有针对性地主动送法上门，做好普法工作。

专项行动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县局。

联系人: 反不正当竞争股任静

电 话: 18235820580